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即反聲請相對人 丁○○

代 理 人 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林思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及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單獨任之。

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得依附表所示期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並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事項。

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4,000元，並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之反聲請(給付扶養費部分)駁回。

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即反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1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2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
03 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
04 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
05 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家事事件法
06 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家
07 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
08 42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79條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
09 聲請相對人丁○○（下稱聲請人）原請求與相對人即反聲請
10 人乙○○（下稱相對人）離婚，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11 丙○○之親權人由其單獨任之，並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12 及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及探視；相對人乙○
13 ○則反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親權人由其單
14 獨任之，並請求聲請人給付扶養費。因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
15 源於因兩造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
16 連，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得合併審理裁判，併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聲請人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19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
20 ○(年籍資料如主文所示)，嗣於113年9月27日兩造經本院
21 以113年度司家調字第281號調解離婚，惟對於未成年子女
22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項則未能達成協議。聲請人與
23 母親共同承租透天厝居住，相對人雖承諾與聲請人同住，
24 惟自兩造結婚後到未成年子女出生仍獨自在外租屋，兩造
25 實際上並未曾共同生活，相對人亦未曾協助照顧未成年子
26 女；且相對人白天於賭場兼職，半夜及凌晨去市場工作，
27 根本無法照顧未成年子女，相對人顯非適任子女之親權
28 人。又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均由聲請人與母親共同生活、
29 照顧至今，情感互動良好，親子關係融洽，且聲請人工作
30 穩定足以維持家庭生活開銷，能供應未成年子女就學及妥
31 善規劃未來，使未成年子女衣食無憂，為未成年子女之最

01 佳利益，應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較為適宜。

02 (二)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丙○○負有扶養義務，且經濟能力相
03 當，參酌臺南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相對人應
04 以1；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即按月支付未
05 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0元等語。

06 (三)並聲明：1.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07 負擔由聲請人丁○○任之。2.相對人應自未成年子女丙○
08 ○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聲請人任之日起至未成年子
09 女丙○○成年之前一日止，每月15日給付聲請人15,000
10 元。3.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及探
11 視。

12 二、相對人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13 (一)聲請人所述均屬不實，相對人及相對人家人對聲請人疼愛
14 有加，相對人並扛起家裡經濟責任，負擔家中大部分開銷
15 與支出，舉凡未成年子女奶粉、尿布、生活用品或食衣住
16 行等開銷亦由相對人負擔，甚至為提供聲請人及家庭更好
17 之生活環境，除本身工作之外，亦找尋兼職工作兼差。且
18 相對人發現兼職係賭場後便即離職。又聲請人母親家裡環
19 境髒亂、飼養多達12隻貓、狗，引發未成年子女氣管過
20 敏，且附近出入複雜，再聲請人母親有酗酒、賭博之惡
21 習，時常沉迷惡習而疏於照護未成年子女；甚而，相對人
22 探視未成年子女時，發現未成年子女身上有多處瘀青、紅
23 腫，甚至有燙傷之傷勢，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此外，聲
24 請人自兩造離婚後，不斷以各種理由、藉口，阻撓相對人
25 探視未成年子女，破壞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陪伴相
26 處，已違背友善父母原則。是聲請人顯非適任未成年子女
27 之親權人。相較之下，相對人從事製冰廠工作，有穩定工
28 作及固定收入，家庭支持系統完善、優良，能給予未成年
29 子女良好之生活環境及便利之生活機能，為未成年子女之
30 最佳利益，應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較為適
31 宜。

01 (二)另未成年子女丙○○之每月扶養費應以每月22,000元計
02 算，並由兩造以1；1之比例分擔至未成年子女成年為止，
03 較為適當等語。

04 (三)並反請求聲明：1.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
05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乙○○單獨任之。2.聲請人丁○
06 ○應自相對人乙○○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07 確定之時起，至其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
08 對人乙○○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11,000元。如遲誤
09 1期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10 三、經查：

11 (一)兩造於111年5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
12 嗣於113年9月27日經本院調解離婚，然就未成年子女權利
13 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部分則無法達成協議；又未
14 成年子女丙○○自出生後與聲請人同住迄今等情，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並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本院113
16 年度司家調字第281號調解筆錄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
17 調字第281號《下稱司家調281》卷一第13-15、127-128
18 頁)可稽，自堪信為真。

19 (二)關於酌定親權部分

20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1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
22 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23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
24 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5 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6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
27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
28 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
29 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30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八)
31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

01 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
02 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
03 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
04 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
05 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締約國應
06 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
07 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
08 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亦明文規定。本件兩造
09 既經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
10 不成，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酌定之。

- 11 2. 本件兩造請求酌定自己為未成年子女丙○○之親權人，
12 並分別主張他方有上開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等情，
13 惟均為兩造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本院為明瞭何
14 人適宜擔任未成年人之親權人，依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
15 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荃樑協會函，分
16 別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提出評估建議略為：
17 (1)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報告略以：①親權能
18 力評估：聲請人自陳健康無異常、有工作收入，有意
19 願且能親自參與未成年人之照顧事務及對未成年子女
20 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需求了解程度
21 高，與家人間互動關係密切，支持系統不虞匱乏，家
22 庭支持體系能提供實質照顧協助，經濟穩定有固定收
23 入並維持支出平衡，可提供家庭基本生活維持及滿足
24 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教育所需。②親職時間評估：聲
25 請人自陳未成年人出生後皆由其主責照顧，主理且熟
26 悉未成年人的生活、就學等事務，對子女生活照顧事
27 務親力親為，與未成年人的互動與調適尚屬正向緊
28 密，評估尚可回應未成年子女需求無虞。③照護環境
29 評估：聲請人固定住所穩定，所安排之照護環境、居
30 住空間及安全條件尚為妥善及符合未成年人生活所
31 需，評估居住環境無不利未成年人成長之處，足供未

01 成年子女成長所須。④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有行使
02 親權及擔任同住方之意願，願履行親職，尚能妥善安
03 排未成年人的照顧責任及善盡扶養之責，瞭解會面交
04 往係未成年人與相對人維繫親情的重要管道。⑤教育
05 規劃評估：聲請人有經濟來源可維持家庭經濟，能滿
06 足未成年子女之教育需求及願擔負扶養義務，可依循
07 未成年人年紀、遵照學制方向規劃未成年人的教育環
08 境及保障就學權益，尚具有適當教育能力，惟對於未
09 成年人的教育規劃以主觀意見安排，無告知或徵詢對
10 造意見的動力，建議兩造需學習磨合「父母分工，合
11 作親職」的模式，共同參與未成年子女的成長及教養
12 工作。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無，未成年人
13 未滿7歲，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訪談期間觀察聲請
14 人、聲請人母親與未成年人間互動相處自然且自在，
15 保有正向依附關係；另，就未成年人的身體外觀觀
16 察，未成年人的面部氣色正常、服裝穿著符合時宜，
17 基本生活照顧方面尚稱良好。⑦其他具體建議：綜合
18 以上，聲請人在健康、經濟、親職能力及非正式支持
19 系統等方面尚為穩定，有意願承擔父母角色、責任及
20 願為未成年子女付出心力，且可親自投入時間陪伴、
21 照顧未成年人，具備積極主動態度及高度監護意願，
22 同住家人亦能提供必要協助，家庭支持系統運作無
23 虞，可滿足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照顧條件，且可提供
24 未成年子女基本身心生活需求之環境，行使親權之能
25 力無虞。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繼續維
26 持未成年人的照顧模式與生活環境，由聲請人擔任未
27 成年人之主要照顧者應無不妥之處等語，有該協會函
28 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見本院司家調281卷一第95-100
29 頁）。

30 (2)社團法人高雄市荃採協會報告略以：①監護動機與意
31 願評估：相對人表述兩造自112年6月分居，聲請人個

01 性強勢、堅持己見，兩造對於兒少教育及居住地點有
02 所爭執，且溝通無共識，故希冀由相對人單獨行使兒
03 少親權；相對人表示自幼有時間便會照顧及陪伴兒
04 少，與兒少關係緊密，休假能全心全意陪伴兒少成
05 長，相對人父母親及妹妹皆能協助照顧及陪伴兒少，
06 另有穩定的經濟收入及良好住所，可供兒少充足的生
07 長環境與空間，住家鄰近學區，相對人家族成員皆居
08 住於附近。②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相對人表述若相
09 對人取得兒少親權，同意聲請人每月第二、四週的週
10 六早上9:00至週日晚上21:00，可與兒少會面及過
11 夜，每月第一、三週的週三晚上18:00至20:00可與兒
12 少會面，寒假1-10天、暑假1-20天，以及過年期間1/
13 2，兒少能與聲請人同住生活，次年反之；倘若由聲
14 請人取得兒少親權，相對人希冀比照上述會面時間。
15 ③經濟與環境評估：相對人自營冰廠販賣冰塊給魚市
16 場，已做11年，工作與薪資穩定，亦有兼職收入、存
17 款及定存保單，經濟足以負擔兒少生活所需，希冀聲
18 請人負擔兒少扶養費用1萬1千元/月，評估經濟能力
19 佳；相對人與相對人父母親、相對人妹妹及其男友同
20 住，現居處為相對人母親名下之3樓透天厝，環境寬
21 敞及整潔，能給予兒少充足的生活環境，生活與教育
22 機能佳。④親職功能評估：相對人對於兒少個性、喜
23 好、身心狀況及生活作息有所掌握，在親職教養亦有
24 明確，下班後能親力親為照顧及陪伴兒少，評估親職
25 功能佳，但因兩造對於兒少居住地點無共識，相對人
26 未能長時間與兒少相處，親情關係尚須維繫。⑤支持
27 系統評估：相對人表述下班能全心照顧及陪伴兒少，
28 相對人父母親及妹妹皆能幫忙照顧及陪伴兒少，評估
29 支持系統佳。⑥綜合性評估：a. 相對人表述兩造自11
30 2年6月分居，聲請人個性強勢、堅持己見，兩造對於
31 兒少教育及居住地點有所爭執，且溝通無共識，故希

01 冀由相對人單獨行使兒少親權。b. 相對人自營冰廠販
02 賣冰塊給魚市場，已做11年，工作與薪資穩定，亦有
03 兼職收入、存款及定存保單，經濟足以負擔兒少生活
04 所需，評估經濟能力佳；相對人現居處為相對人母親
05 名下之3樓透天厝，環境寬敞及整潔，能給予兒少穩
06 定居所與空間生活，評估環境條件佳。c. 相對人表
07 述下班能全心照顧及陪伴兒少，相對人父母親及妹妹
08 皆能幫忙照顧及陪伴兒少，評估支持系統佳；相對人
09 對於兒少個性、喜好、身心狀況及生活作息有所掌
10 握，在親職教養亦有明確，下班後能親力親為照顧及
11 陪伴兒少，評估親職功能佳，但因兩造對於兒少居住
12 地點無共識，相對人未能長時間與兒少相處，親情關
13 係尚須維繫。d. 在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下，遂兩造
14 所生之兒少丙○○權利義務，若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與
15 負擔，應為適宜，然建議先明定相對人與兒少會面交
16 往時間，以維護親子關係，並建請法官安排兩造參加
17 親職教育課程，以瞭解友善父母之角色等語，有該協
18 會函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見本院司家調281卷一第10
19 1-108頁)。

20 3. 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及全案調查證據結果，認兩造皆
21 具監護動機與意願，並均有足夠之經濟能力滿足未成年
22 子女基本生活需求，且家庭支持系統均能提供照護未成
23 年子女之協助，是兩造在前開監護動機、經濟狀況、照
24 顧環境、健康狀況、支持系統等基本條件，尚堪認相
25 當。且審酌兩造雖已離婚，然因過往相處情形致嫌隙已
26 深，若共同行使子女親權，難期理性溝通協調，恐有相
27 互掣肘或意氣用事致貽誤子女事務處理之情，因此認共
28 同行使子女親權反不利於子女，是本件不宜由兩造共同
29 行使子女親權。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後，審酌未成年子女
30 自出生後均由聲請人及其母親照顧，與子女有穩定的情
31 感依附關係，對於子女身心狀況甚為瞭解，故由聲請人

01 任親權人及照顧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現階段之需求，至
02 於相對人部分，自可由與未成年子女間進行按時、適當
03 之探視，以培養、建立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間之親情。
04 至相對人主張聲請人阻撓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違背友
05 善父母原則，及聲請人母親家裡環境髒亂，並有酗酒、
06 賭博之惡習，時常沉迷惡習而疏於照護未成年子女，又
07 未成年子女有多處瘀青、紅腫及燙傷之傷勢，顯不適宜
08 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云云，固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照片(見
09 本院卷第51至61頁)佐證，惟本院審酌相對人提出之上開
10 診斷證明書及照片，並未能證明聲請人有何阻撓相對人
11 探視未成年子女之情事，且聲請人之支援系統亦無明顯
12 欠缺之事證，此外，亦無法查知未成年子女之瘀青、紅
13 腫及燙傷等傷勢，係因聲請人照顧不當所致，故於聲請
14 人未有對未成年子女為不利行為之情形下，難認此與聲
15 請人是否適任子女親權人有顯著之必然關係。從而，本
16 院認為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7 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18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4. 又按法院固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之
20 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此
21 觀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自明。而前開父母與未
22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之規定，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
23 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係為人父母者之權利，更係未成
24 年子女享受親情照拂之基本權利，使未取得未成年子女
25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於未能與子女共同生活之情
26 形下，仍能繼續與其子女接觸聯繫，是會面交往之實施
27 為繼續性之事實狀態，乃基於人倫關係而來，為本於人
28 性之固有權利，更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關心
29 之表現，未取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
30 亦可藉探視以監督他方是否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
31 養之責任，是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目的乃屬未成年

01 子女享受親情照拂之基本權利，並監督他方是否善盡對
02 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之責任，使未成年子女因此獲致
03 妥適之照顧，符合其最佳利益。本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
04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已如前述，相對
05 人雖未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但有探視未成年子女之
06 權利，其間透過彼此定期會面交往之過程，應能維繫親
07 子間之情感，並使未成年子女感受父愛之關懷，對其人
08 格發展及性格形塑具有正面助益，故本院為兼顧未成年
09 子女人格健全發展，滿足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10 之心理需求，並避免兩造因會面交往問題起爭執，爰參
11 酌兩造之意見，及社工訪視後提出會面交往方式之建
12 議，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13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再本院僅係依現有情況為酌定，
14 並非永久必然之安排，相對人在會面交往時，仍應以慎
15 重之方式行使，以期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若相
16 對人於探視或與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住時，對未成
17 年子女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不利情事，或聲請人有以
18 任何不正當方法拒絕或阻撓相對人行使會面交往權者，
19 他方均得訴請法院改定親權人或變更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20 期間，併予敘明。

21 (三)關於酌定扶養費部分

- 22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3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
24 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
25 有明文。次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
26 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
27 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
28 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
29 約第18條第1項亦揭櫫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
30 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
31 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親權誰屬

01 而受影響。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
02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
03 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項分別規定。而所謂「不能維
04 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
05 者而言；又「無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
06 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工作
07 等），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
08 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但仍以不能維
09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從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10 女丙○○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經本院依職權酌定
11 聲請人擔任親權人，則相對人雖未擔任丙○○之親權
12 人，然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
13 父親，對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並應與聲請人
14 本於父母地位接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各
15 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
16 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

17 2. 至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
18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
19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0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服務
22 業，月入約3萬餘元，於111年間申報所得為156,204元，
23 名下財產價值0元；而相對人為高中畢業，自己開設製冰
24 廠，月入約50,000元，於111年間申報所得為0元，名下
25 無申報財產等情，此有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稅務T
26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等待附卷（見本
27 院卷第95頁；司家調281卷二第3-9頁）可稽。本院審酌兩
28 造上揭財產、所得及實際收入情形，兩造之資力相等，
29 兼衡未成年子女平日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負實際照
30 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
31 等一切情狀，因認聲請人、相對人應依1：2之比例分擔

01 丙○○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02 3.而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未
03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5,000元等語。查，聲請人雖未提出
04 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扶養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
05 惟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衡諸常情，一般人
06 尚難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
07 以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
08 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居住臺南
09 市境內，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
10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之記載，臺南市112年
11 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2,661元，衛生福利部社會
12 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南市112、113年間每人每月最低
13 生活費為14,230元，兼衡未成年子女現年3歲，身體健康
14 無傷病，目前生活及未來教育之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
15 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復斟酌現
16 今物價、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現況、兩造
17 及未成年子女均未領取社會補助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
18 子女扶養費以每月21,000元較為適當。是依前揭所定應
19 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用比例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
20 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14,000元（計算式：21,000元 \times 2/3=1
21 4,000元）。

22 4.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
23 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
24 付為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相對人為一
25 次給付之必要，爰命為分期給付。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
26 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
27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
28 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
29 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
30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相對
31 人請求聲請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相對人既非

01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其請求聲請人給付相對人關於未
02 成年子女扶養費，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與裁
04 定之最終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6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易佩雯

14 附表：相對人乙○○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
15 及應遵守規則。

16 一、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

17 (一)於未成年子女滿14歲以前：

18 1.一般性會面交往：相對人得於每月第一、三、五週之週
19 五下午6時起，至未成年子女所在地點探視未成年子
20 女，並得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於當週週
21 日下午6時以前，相對人或其家人應將未成年子女送回
22 未成年子女之住處。若相對人遲延探視時間超過半小時
23 仍未到達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住所，則視為取消當次之
24 探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均無須等候，且不另補足時
25 間。

26 2.寒暑假期間（依未成年人所在地教育局處所公布之小學
27 寒暑假期間）：由兩造先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寒假
28 相對人得接回同宿5日，暑假期間則可接回同宿20日

29 （不包括前項之相處時間在內），並可分割為數次或連
30 續為之。相對人接回同住之起迄日由兩造協議，如協議

01 不成，則定於寒、暑假開始後第一個星期六起連續計算
02 之5日及20日，期間如遇前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之日
03 期應予併計算延後。

04 3.農曆春節期間，由兩造先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相對人
05 得於單數年（例如：115年、117年，以此類推）增加農
06 曆除夕上午9時至大年初二下午7時之探視期間；於雙數
07 年（例如：114年、116年等，以此類推）增加大年初三上
08 午9時至大年初五下午7時之探視期間，其接送比照前開
09 第1項所列方式。期間如遇第一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
10 之日期應予併計算延後。

11 (二)未成年子女滿14歲後：

12 兩造均應尊重未成年子女個人之意願，由未成年子女自主
13 決定與相對人會面之時間及方式。

14 二、兩造應遵守事項：

15 (一)兩造如欲取消當週之探視，應於探視前一日下午10時前通
16 知他方，相對人如取消探視，則不另補足。若為聲請人取
17 消當週之探視，則應先與相對人先行協議另行補足之期
18 日，始得為之。

19 (二)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對人之會面。如經兩造同
20 意，得變更或增加上開會面交往之過夜、時間及交付送回
21 未成年人之地點。

22 (三)除前述會面交往時間外，兩造皆得以電話、書信、傳真、
23 網路（電子郵件、視訊、SKYPE、LINE、社群網站）或其
24 他適當方式與未成年子女聯絡。

25 (四)兩造應鼓勵子女與對造發展良好之親子關係，均不得有危
26 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
27 反抗對造之觀念。

28 (五)聲請人應真實及準時告知相對人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寒暑假
29 期間起迄日及校外課程之安排，兩造並應按約定之時間準
30 時接送、交付未成年子女。

31 (六)兩造會面交往前後，應善盡交接事宜，交付兩造子女健保

- 01 卡、學校書包和作業、所需藥物等物品，並就照護兩造子
02 女有關事項（如日常作息、身體狀況）以口頭、書面或其
03 他方式告知他方。
- 04 (七)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相對人仍應為
05 必要之醫療措施等，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
06 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 07 (八)未成年子女之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兩造住居所及聯絡電
08 話如有變更，或有其他如重病、住院、手術、入學、轉學
09 等關於未成年子女之重要事件，兩造應即通知對造，至遲
10 不得逾三日，且不得藉故拖延隱瞞。